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812152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細部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自107年8月8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7年8月8日起至107年9月7日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安平區公所及本市中西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舉辦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民國107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晚上七時0分，假本市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69號）舉行。
 - （二）民國107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晚上七時0分，假本市漁光里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89巷39之2號）舉行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